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李珮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奕珍

支票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000358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長伸鐵工廠有限公司張木榮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| 112年1月17日 | 220,000元      | UW234486 |    |